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者网上交易行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网上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参与、退出；交易撤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下达其他交易指令、密码修改和信息查询等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投资者是指通过本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的投资者。

**第四条** 本规则仅适用于投资者参与网上交易时遵照执行，本规则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参照公司其他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网上交易的，应当签订《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 第二章 开立账户

**第六条** 投资者使用网上交易服务可通过本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立基金账户，也可以通过直销中心或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成功与否应以本公司确认结果为准。

**第七条** 从事网上交易的投资者需具有对应的交易账户，该账户是指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乙方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购（参与）、定期定额申购、赎回（退出）、转换、转托管及撤单等业务所引起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

## 第三章 交易开通

**第八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进行网上交易。

**第九条** 非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需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或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申请开通网上交易。

#### **第四章 交易申请**

**第十条** 网上交易系统支持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参与、退出；交易撤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等交易申请，投资者在交易前应认真阅读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文本（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等），并按法律文本对不同交易申请时间点的要求提交交易申请。非交易申请时间提交的交易申请作为下一交易日/开放日申请处理。

**第十一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申请的，应遵循《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交易申请（产品认购申请除外）在 T 日 15:00 前可申请撤销。

**第十三条** 投资者未设置产品分红方式的，则按产品合同规定的默认分红方式进行处理。投资者也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修改由本公司作为销售机构的某产品的分红方式（产品合同中设定特定分红方式的除外），变更后的某产品分红方式只对本公司作为销售机构的产品份额有效。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的产品，其分红方式修改需通过原购买渠道发起。

**第十四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申请，其受理情况系统将实时反馈。已受理申请的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第五章 信息变更**

**第十五条** 重要客户信息（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号等）不能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变更。

**第十六条** 投资者设定的交易密码作为投资者确认交易申请的标识，任何通过输入交易密码后提交的交易申请都被认定为投资者本人办理。

**第十七条** 交易密码是指投资者使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时所需的密码。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以防泄露，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修改交易密码。

**第十九条** 投资者因遗忘等原因需找回交易密码的，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交易密码重置手续。

## 第六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所提交交易申请的资金结算，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及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指定结算机构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数据为准。如因资金结算机构等非本公司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产品认购、申购/参与申请，按如下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 1、选择银行卡支付方式，须即时通过公司确认的资金支付系统支付认购、申购/参与资金，资金余额不足的，该笔申请失败。一日内有多笔认购、申购/参与申请的，资金支付系统按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资金扣款处理；
- 2、选择汇款支付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从交易账户对应银行卡转账汇款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具体规则参见《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第二十二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赎回申请的，赎回资金按照各产品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划出。

**第二十三条** 产品分红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划出。

**第二十四条** 认购、申购/参与的资金结转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的资金结转的费用暂由本公司承担。网上交易费率标准以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公告为准。

## 第七章 交易时间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提供7×24小时的查询服务(份额持有情况、基金账户信息、交易申请确认情况等)和网上交易服务，涉及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情况除外。

**第二十六条** 各产品开放时间请详阅各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交易受理时间请详阅《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提交申请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本公司认可其他交易方式。

## 第八章 风险提示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在进行网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详细阅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的风险提示和免责条款，在遵循本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如采用电子安全证书方式），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计算机病毒、通讯线路、硬件损坏、第三方服务中断、延迟、差错等导致的故障或错误。如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条** 投资者自身所使用的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以及使用电子设备交易时，受不同地区、不同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其网络信号的强度、带宽都会有所差异，在通讯条件较差的情况下，可能对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产生影响，对此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费用（上网费、流量费等）、风险及损失。

**第三十一条** 因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结算机构自身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注意交易密码的设置和保密，防止身份被他人仿冒。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被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包括投资者由于自己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由该投资者自身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请参照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保留对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作出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